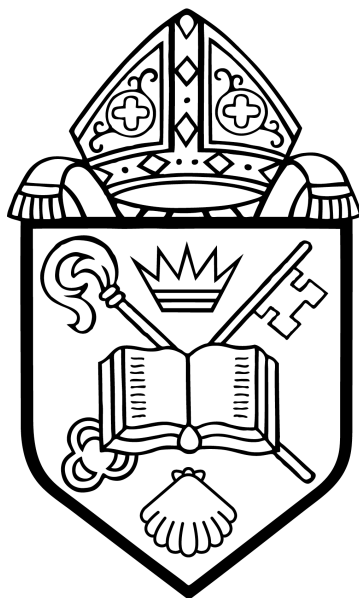


香 港 聖 公 會
HONG KONG SHENG KUNG HUI



總議會會議常規
Standing Order of the
General Synod

第九屆總議會
The Ninth General Synod

2022 年 6 月 14 日
14 June 2022

目 錄

香港聖公會教省總議會會議常規

規則

第一章	適用範圍
第二章	定義及釋義
第三章	主席
第四章	主席權責
第五章	總議會書記
第六章	紀錄書記
第七章	法定人數
第八章	會議時間
第九章	會議場地
第九 A 章	以電子方式參與會議
第十章	議員權利
第十一章	議會語言
第十二章	議案提呈
第十三章	提案審訂委員會
第十四章	辯論規則
第十五章	修正動議
第十六章	動議程序
第十七章	會議插言
第十八章	撤銷決議
第十九章	動議投票表決
第二十章	三院分院投票表決
第二十一章	休會
第二十二章	選舉規則
第二十三章	雜項
第二十四章	會議常規修改

教省會議常規

第一章 適用範圍

- 1.1 除經總議會通過特別決議終止或暫緩以外，下列規例將適用於所有總議會會議。
- 1.2 經教省或其委員會決議採納後，本規例可應用於任何香港聖公會教省委員會會議。

第二章 定義及釋義

2.1 定義

本規例內若文章內容需要或許可，以下辭彙將以其訂明涵義為準。

<u>詞彙</u>	<u>涵義</u>
「大主教」	指教省大主教；
「主教」	指教省之主教；
「主席」	指總議會主席；
「憲章」	指教省憲章，包括憲章、規例、規條及則例（視情況而定）；
「教區」	指教省內個別或所有按照教省憲章成立的教區；
「議員」	指總議會議員；
「程序總監」	指在教省內其中任何牧區之註冊教友，由大主教任命，負責就教省會議之規則及程序提供意見及建議。
「教省」	指香港聖公會教省；
「議會」	指按照憲章成立的香港聖公會教省總議會；
「規則」	指在本會議常規內訂明之規則；

「普通決議」 指按此規定經建議並獲過半數通過之總議會決議案；

「特別決議」 指按此規定經建議並獲三分二多數通過之總議會決議案。

2.2 釋義

2.2.1 主席在諮詢程序總監後有權闡釋本規則；

2.2.2 若主席所決定之釋義引起爭議，則以大主教之裁決為終局性決定；

2.2.3 按此憲章內容需要或許可，任何表明性別的字眼，均適用於另一性別；單數的字眼亦適用於眾數及反之亦然。

第三章 主席

- 3.1 大主教乃總議會主席並主持總議會會議。
- 3.2 大主教可以任命一位議員為總議會會議主席。
- 3.3 若大主教或受大主教任命之會議主席缺席，與會議員可由出席者中推選一（1）人任該次會議主席。被選主席在該次會議中可享有由會議常規授與主席之所有權責。

第四章 主席權責

- 4.1 按本規定（2.2.1）項，主席在諮詢程序總監後可全權闡釋會議常規，並可向會議說明常規之施行或就實例作出解答。
- 4.2 主席可宣佈開會、休會或閉會等程序，並指引討論，確保各人遵守常規及其他規條，管制會議議程，指派發言權，將提案付諸表決及宣佈投票結果等。主席更可對程序問題作出裁決。
- 4.3 主席裁決為終局性決定，除非有不少於十（10）位議員對主席裁決提出異議並由大主教按本規定 2.2.2 項作出相反之裁決。
- 4.4 為保持公正，主席不可參與討論或就任何論點表達意見。若主席欲參與討論則須先行騰讓主席之位。
- 4.5 倘若主席擬就某動議提供意見，主席可於個別議案討論時騰讓其主席之位。大主教須正式宣佈主席騰讓職權而參與某項辯論。大主教可由本人或臨時薦任一（1）位議員就該議案代為主持會議。主席可於讓位後享發言、動議及和議權。

第五章 總議會總幹事

- 5.1 總議會總幹事須由該屆議會首次常會中由各議員互選產生，其任期直至翌屆總議會常會選出下任總議會總幹事為止。
- 5.2 總議會總幹事負責記錄總議會會議進程，會議紀錄須詳錄出席之議員、決議及各項選舉詳情。
- 5.3 總議會總幹事負責詳錄選票票數、記錄及其他上呈議會的文件以供日後議員及經主席批准並安排之人士查閱。
- 5.4 總議會總幹事須履行其他由會議常規，總議會及總議會主席所指示的一切職責。

第六章 記錄書記

中文與英文記錄書記各一名，須由大主教任命，作為議會會議時之記錄書記。

第七章 法定人數

- 7.1 總議會法定人數由現行議員總人數（包括主席）的過半數或三十（30）位議員（包括主席）構成，但以數目較少者為準。
- 7.2 倘若主席獲通知會議人數不足則可核實出席人數。若確實未達開會法定人數，主席須終止會議，不得異議。
- 7.3 在投票時倘若投票加上棄權的票數仍未足法定人數，該次投票當告無效，議案將延緩至翌次會議再作討論。

第八章 會議時間

- 8.1 總議會會議須在召開會議通知書內指定的時間召開，亦必須在議程指定時間內結束。倘若與會議員同意延長開會時間，亦須獲出席及具投票權議員之四份之三贊成票方可延長，加時亦不得超過三十（30）分鐘。
- 8.2 若在開會預定開始時間之三十（30）分鐘內，與會議員人數仍未達法定人數，該次會議須延期至翌次會期。倘若未有為翌次會期作出安排，該次會議則休會延期七（7）天後同時間舉行。
- 8.3 延期會議以該次留會之出席人數為法定人數。

第九章 會議場地

- 9.1 總議會會議必須在召開會議通知書上所指定之會場或依該通知書上指定之方式舉行。
- 9.2 除非會議規例中的條文另作規定，總議會議員應親身出席所有總議會會議。
- 9.3 總議會屬下之委員會委員，可以親身參與該等委員會之會議（「委員會會議」；該委員會會議之定義只適用於本章），或以任何他們能向彼此傳達自己就會議上的事務所持的資料或意見的其他方式，參與委員會會議。某委員身處的地點和他們之間的溝通方式，對斷定委員是否正參與委員會會議，無關重要。如參與委員會會議的所有委員並非身處同一地點，他們可將其中任何一人身處的地點，視為該委員會會議的舉行地點。
- 9.4 總議會議員可透過普通決議程序，通過分別在主教院、聖品院及平信徒院舉行討論，在此情況下會議必須分開地點進行討論。否則總議會會議須聯席舉行。

第九 A 章 以電子方法參與會議

- 9A.1 經諮詢常備委員會後，大主教可在具備充分的理由下行使絕對酌情權，安排有權出席會議的人士以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於視像會議或電子方法（以下統稱「電子方法」））出席會議；該些方式應讓他們能夠彼此傳達自己就會議中事務的任何項目所持的資料或意見。與會人士可在大主教指定的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惟其中最少一個地點必須位處香港並作為會議的主要會議地點。
- 9A.2 任何議員如因充分的理由而不能親身出席總議會會議，可向大主教申請特別許可，以獲准經由電子方法參與總議會會議。在此情況下及在決定議員有否參與總議會會議之時，無須考慮到某議員身處的地點及成員間彼此溝通的方式。若所有參與總議會會議的議員並非身處同一地點，他們身處的地點可被視為會議舉行的地點。
- 9A.3 以下條文適用於總議會會議根據第 9A.1 段及第 9A.2 段舉行的情況：
- (a) 會議主席須現身於主要會議地點，而會議須被視作在主要會議地點舉行。
 - (b) 在大主教決定的會議地點或藉電子方法出席會議的任何議員，須被計算在法定人數之內，並在相關會議中享有投票權；只要會議主席相信會議由始至終具備足夠設備，以確保出席會議的議員能夠參與作為會議召開目的的事務，則會議須被視作妥為召開，會議的議事程序須被視作有效。

- (c) 當任何議員親身在其中一處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以電子方式參與會議，通訊設備故障（不論原因為何）或為使在主要會議場地以外出席會議的議員能夠參與作為會議召開目的的事務而作出的其他安排存在缺失，不會影響在主要會議地點舉行的會議或在會議上獲通過的議決的有效性，也不會影響會議上處理的事務或依據該等事務而作出的行動的有效性。
- (d) 議員參與任何會議的事務的權利須包括在會議上聆聽、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第十章 議員權利

指照據憲章規定，議員享有發言權、動議權、和議權及投票權。

第十一章 議會語言

議員在總議會會議中可用英語、粵語或普通話發言。

第十二章 議案提呈

所有總議會提案，須由在任大主教、總議會所選派之委員會、議事會及專責委員會，或教省轄屬之教區議會提出。此等提案須於指定時間內交與總議會總幹事，以便交與議案委員會討論。

第十三章 提案審訂委員會

- 13.1 大主教必須為每次總議會會議任命適合人選組成提案審訂委員會。
- 13.2 提案審訂委員會在齊集議案後必先根據適用之香港法律及教省憲章之規定研究其可行性。提案審訂委員會亦須考慮議案用詞是否適當，在必要時可在議會召開十四（14）天前向原提案人建議作出修訂，以刪去含糊之措辭。
- 13.3 原提案人有權選擇接受或拒絕提案審訂委員會提出的修改建議。
- 13.4 提案審訂委員會及後須將所有提案及經修改提案（視乎適用情況）呈交事務委員會分派與總議會議員。

第十四章 辯論規則

- 14.1 所有議員發言須先報姓名，必須以主席為發言對象。
- 14.2 議員須在動議獲和議後方可開始辯論，任何議員擬就動議發言須先舉手示意。
- 14.3 若兩 (2) 個或以上議員同時舉手，主席可選擇其中一 (1) 人發言。
- 14.4 除獲主席准許外，各議員限對每項動議或討論事項發言一次，但以下列情況除外：
 - 14.4.1 於委員會會議中發言；或
 - 14.4.2 尋求澄清；或
 - 14.4.3 原動議提案人作出答覆。
- 14.5 議員於某動議發言後亦可就該項動議之修訂再發言。
- 14.6 議員須直接就動議或修正動議發言。若會議中無明確動議，議員須直接就議程所載事項發言，不得引入無關事項。
- 14.7 在議會同意下，主席可提早結束動議或修正動議的討論。
- 14.8 各動議一經主席呈交議會或委員會作決定後，所有議員不得就該動議再發言。
- 14.9 主席有權闡明所有議案必須以書面提交，否則不被接納。

- 14.10 所有動議及修正動議必須有動議人及和議人。未經和議的動議會作無效論。
- 14.11 原提案人在其動議獲和議後有權就該動議作闡釋。
- 14.12 動議一經和議，即成為會議所有，須經會議以普通議案通過方可撤回。任何經此程序撤回之原動議，其修訂更改亦算撤回。
- 14.13 所有動議案及修正動議一經投票後不得撤回。
- 14.14 原動議提案人（修正動議不在此例）有權在動議付諸投票前直接向提問作答。
- 14.15 倘若動議並未引起任何討論，主席須向議員詢問有否反對或修改建議。在無異議的情況下，主席須宣告動議獲通過。

第十五章 修正動議

- 15.1 在動議辯論過程中，若有修正動議，必須如原動議一樣獲得和議，方可開始討論。
- 15.2 修正必須於下列方面改進原動議：
 - 15.2.1 刪去詞語；
 - 15.2.2 增添詞語；或
 - 15.2.3 更換詞語。
- 15.3 主席可決定阻止動議通過試圖撤銷、否定或破壞原動議的修正。若有修改動議已曾被否決，主席亦可決定阻止再提該動議。
- 15.4 若有修正案被否決，便可對原提案作出其他修正。若有修正案被採納，它將與原動議合併成為正式動議，其他修正動議亦可相繼提出。當所有修正動議被逐一表決後，合併後之建議將成為主要動議付諸投票表決。
- 15.5 在討論修正動議時，若有議員擬再另加修正之意見，必須先向主席表示。主席可宣告休會以便該議員可商討及綜合各項修改，再向議會提交。

第十六章 動議程序

- 16.1 如有動議或修正動議在案，可按以下程序動議順序處理。（按序以動議（16.1.1）為首要，而動議（16.1.9）為最次要）
 - 16.1.1 動議撤銷動議；
 - 16.1.2 動議會議休會至稍後時間或日期舉行；
 - 16.1.3 動議暫歇；
 - 16.1.4 動議所討論之事項暫休，稍後會在特定會議再作商討；
 - 16.1.5 動議議會會議改為委員會會決議；
 - 16.1.6 動議委員會其他事項於其時暫休；
 - 16.1.7 動議限制辯論時間；
 - 16.1.8 動議終截發言人名單；或
 - 16.1.9 動議參考更多資料。
- 16.2 各程序動議須獲議員三分之二贊成票方作通過論。
- 16.3 除動議程序 16.1.7、16.1.8 及 16.1.9 項外，主席應限制所有程序動議之辯論。每項程序動議均可由提案人及另一位發言人要求辯論。
- 16.4 除 16.1.9 項外，如有任何程序動議被駁回，須等二十分鐘才可重提同一動議，除因主席決定情況有所改動而作出另議。

- 16.5 若主席認為事項須在無動議情況下進行非正式討論，以便達致動議或決議，主席可邀會議通過動議暫休一段時間以便討論該事項。議員須經主席同意始可發言，主席則可規限發言時間，使更多數議員之意見能得以表達。

第十七章 會議插言

除動議討論外，主席須按次序認可下列事項：

17.1 程序問題

17.1.1 除投票進行時，議員可隨時提出程序問題。會議須遵守會議程序，程序問題可用作處理操守及議事程序並作準則審核下列事項：

17.1.1.1 發言人之討論游離動議主題；

17.1.1.2 發言人使用不雅或含攻擊性的言論；或

17.1.1.3 發言人違反規則或會議常規。

17.1.2 處理程序問題時不得表達意見或作出辯論。主席裁決後議員方可發言。

17.2 個人闡釋

議員可就同一問題再次發言，若主席批准，議員可就已發表的論點再作解釋，但不可引入新事項。

17.3 資料問題

資料問題須與討論中之題目相關。倘若有議員在發言時被查詢資料問題，該議員有權決定是否接納插言。

17.4 其他插言

大主教及主席可隨時在合理情況下在議員發言時插言。

第十八章 撤銷決議

- 18.1 動議按會議常規經投票表決後則成會議決議，並不得在同一會議內提出撤銷、否定、破壞或修改該決議。
- 18.2 議會決議只可在隨後會議中經由特別決議作出撤銷、否定、破壞或修改。

第十九章 動議投票表決

- 19.1 投票方式由會議決定，可用舉手、點名或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
- 19.2 由程序總監或經程序總監授權之人士出任核票人。
- 19.3 除按憲章規定的無選舉權人士外，議員各具投一（1）票之權。
- 19.4 如遇動議或其修正案獲相同數目之贊成票及反對票，主席須立刻宣布暫停會議。在復會時須立刻再行投票表決，不再討論。若再遇同等贊成及反對票數，主席須投決定票。
- 19.5 除憲章或會議常規指定外，所有動議或普通決議如獲出席及投票議員過半數贊成票，該動議或普通決議則作通過論。
- 19.6 特別決議如獲出席及投票議員之三份二贊成票，該特別決議方作通過論。
- 19.7 點算票數後主席可宣告結果。一經公佈，結果即具終局性。
- 19.8 點票時棄權票數不得作出席及投票議員數論。如經投棄權票者要求，棄權票數可獲正式記錄在會議紀錄中。
- 19.9 重數須在不少於五十（50）位議員要求下方可進行。未參與原先表決者不得參與重覆投票。

第二十章 三院分院投票表決

- 20.1 若有不少於十（10）位總議會議員要求分院表決，則可分三（3）院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投票。
- 20.2 三（3）院投票須同時舉行，三（3）院投票結果亦須同時公佈。

第二十一章 休會

- 21.1 主席可在所有議程商討完後，宣報休會。如法定人數不足、秩序混亂或其他情況引致無法進行議事，主席均可宣報休會。
- 21.2 議員可在商討兩（2）項事務之間或結束商討所有議程後動議休會，若動議獲贊同，會議須立即休會。

第二十二章 選舉規則

- 22.1 除經總議會特別決議通過外，一切教省選舉必須按下列規定進行。教省的職員與各專責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的主席和成員，若非由委任產生，須在因應總議會會議舉行的選舉中選出，惟該等選舉不必於總議會會議期間進行。經諮詢常備委員會，大主教須指定進行該些選舉的日期、時間和程序。
- 22.2 提名委員會須在選舉前十四（14）日宣佈候選人名單。任何議會議員均可於提名委員會公佈候選人名單後七（7）天內提名其他候選人選舉，接獲議員提名後，提名委員會須核實候選人資格及準備修訂候選人名單定稿。
- 22.3 除提名委員會自行提名外，其他提名必須按憲章所載由提名人及和議人聯署提名書，候選人亦須在該提名書上簽署以示接納提名。
- 22.4 修訂候選人名單定稿須在選舉前二十四（24）小時前公佈。
- 22.5 除特別決議通過相反決定，所有選舉必須用不記名方式投票。
- 22.6 除憲章規定某職位選舉須獲指定百分比的票數外，如該職位候選人數目少於或相等於出缺職位，主席可宣告候選人自動當選，毋需再經討論或投票程序。其餘出缺均以一般遞補方式進行。

- 22.7 不記名投票須按主席、程序總監及事務委員會安排之程序進行。
- 22.8 投票時須用指定選票表格，選票上若出現修改、塗污或填上非指定符號即作廢票論。
- 22.9 主席須任命核票負責人以負責監察點票，又須任命其他人士協助之。核票負責人須確定所有選票均獲點算，並記錄及簽署選舉結果。
- 22.10 如遇兩（2）位或多位候選人獲相同票數，主席應要求重選。若在第二輪選舉仍未能選出，主席則應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 22.11 主席宣佈投票結果時只須宣佈當選人名單，總議會議員有權向總議會總幹事查詢各候選人得票實數。
- 22.12 參選候選人有權在任何總議會選舉時按照事務委員會不時頒佈的程序申請重點票數。在接納重點票數要求之前，事務委員會可要求申請人繳交定額按金，金額則由主席釐定。倘若重點票數後發覺先前點算有誤，申請人可獲發回該項按金，否則事務委員會將沒收已付之按金。

第二十三章 雜項

任何未在本會議常規內訂定規定之事項，總議會所奉行之模式及程序，均由主席經諮詢程序總監後定奪。

第二十四章 會議常規修改

- 24.1 會議常規可經總議會經三份之二贊成票數通過動議後作出修改。
- 24.2 修訂通知書須在提出修訂之會議前二十一 (21) 天送交所有議員。